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2016）福建远大法意字第 C17 号

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律师所”）接受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贸控股”或者“增持人”）的委托，指派蔡志强、张永荣律师就国贸控股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信达股份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本律师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所及经办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国贸控股的工作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核查。在前述过程中，国贸控股向本律师所承诺，其提供给本律师所的文件或资料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具备一致性、可靠性；所有文件上面的印章及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情形。

2、本律师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国贸控股提供

的全部材料和相关事实进行合理查验后，针对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律师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律师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本律师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律师所仅就本次股份增持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若引用到有关中介机构对前述专业事项的描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所对该等描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律师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本律师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国贸控股提供的全部材料和相关事实进行合理查验后，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为国贸控股，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47498N。该《营业执照》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38 层 A、B、C、

D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何福龙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伍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

- 2、 根据国贸控股的书面承诺，并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国贸控股自成立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增持人国贸控股系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者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依法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情况

1、 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 (1) 2015 年 7 月 17 日，信达股份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发布了编号为 2015-56 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该份公告的记载，国贸控股承诺将在六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比例不超过信达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2%的股份（以下简称“前次股份增持计划”）。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律师所接受国贸控股的委托，已就前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展开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福建远大法意字第 C06 号《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份法律意见书的记载：在前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贸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信达股份公司股份 130,000 股，占信达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0.0418%；前次股份增持计

划实施完毕时，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信达股份公司股份 93,402,904 股，占信达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30.0418%（ $\approx 30.04\%$ ）。

- (2)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自前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至本次股份增持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未再增持或者减持信达股份公司股份。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国贸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作出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记载以及信达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16-06 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基于对信达股份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信达股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内（以下简称“股份增持期间”）继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信达股份公司股份，累计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增持比例不超过信达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 2% 的股份。

3、 信达股份公司在股份增持期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1)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 号），核准信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451,274 股新股。2016 年 1 月 20 日，信达股份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95,729,013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贸控股认购了 28,718,704 股新股。
- 2016 年 2 月 3 日，信达股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已登记到账。

- (2) 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信达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增加至 406,613,056 股；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信达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则增加至 122,121,608 股，占信达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30.03%。

4、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 (1)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在股份增持期间，国贸控股仅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信达股份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信达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13%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98%。
- (2) 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显示，并经本律师所合理查验，在股份增持期间，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不存在减持信达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形。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已经届满，国贸控股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 1、 2016 年 1 月 19 日，信达股份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发布了编号为 2016-06 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国贸控股的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2、 2016 年 6 月 14 日，国贸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信达股份公司股份 40,000 股，并于当日将增持情况告知信达股份公司。次日，信达股份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编号为 2016-41 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国贸控股的前述增持情况以及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 3、 如上所述，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已届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以及《规范运行指引》第 4.4.4 条的规定，国贸控股应委托信达股份公司将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股份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达股份公司尚需根据国贸控股的委托将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四、增持人可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义务

-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 2、 如上所述，在前次股份增持计划之前，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信达股份公司股份 93,272,904 股，占信达股份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在前次股份增持计划中，国贸控股增持了信达股份公司股份 130,000 股；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国贸控股增持了信达股份公司股份 40,000 股；在前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加上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即累计 12 个月内），国贸控股累计增持信达股份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信达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4%。

据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国贸控股依法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增持人国贸控股系依法设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国贸控股依法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信达股份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达股份公司尚需根据国贸控股的委托将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福建远大法意字第 C17 号《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法律意见书出具人：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印章）：

经办律师：蔡志强（签名）_____

张永荣（签名）_____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